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对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云南天圆钛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圆”）投资经营风险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将有利于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云南天圆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友好、平等协商按照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



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是为了集中优势资源，优化公司整体发展布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云南天圆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友好、平等协商，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唐治、韩生民、廖兵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